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以及因[編纂]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承業(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勞焯培先生、恆泰(由勞鑑先生、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及麥惠珍女士分別擁有42.4%、36.0%、18.0%及3.6%權益)、勞鑑先生、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及麥惠珍女士各自均有權或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承業、勞焯培先生、恆泰、勞鑑先生、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及麥惠珍女士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組。

勞焯培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勞紹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地盤經理。勞鑑先生為創辦人兼技術總監。有關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鑑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2026年8月24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及麥惠珍女士簽訂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及麥惠珍女士確認、同意及確定(其中包括)，就[編纂]而言，自彼等首次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當日起：(a)彼等為及一直為就行使及落實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一致行動的人士；及(b)只要彼等仍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等須透過各自受其控制的法團直接或間接：(i)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所有商業、業務及企業發展決策的達成及／或執行採取一致及共同行動；(ii)就有關本集團管理、業務及營運或其他事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策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iii)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所有會議以及有關本集團管理、業務及營運或其他事務的討論中，就所有決議案共同投出一致贊成或反對票；(iv)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v)在未取得一致行動確認其他各方各自事先書面明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從事提供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分別持有裕利環球置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30%及30%。裕利環球置業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租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進行了以下交易：

(i) 建築工程的分包安排

誠如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所披露，裕利環球置業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均為我們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該等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29.9%及18.7%。

上述採購歸屬於裕利環球置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本集團承接的各項建築拆除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與裕利環球置業訂立分包協議，據此，我們將我們的工程委派予裕利環球置業(作為分包商)，相關條款大致符合我們與其他第三方建築工程分包商所訂立的分包安排條款(載於「業務—主要供應商／分包商—與建築工程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之間的該等交易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而本集團向裕利環球置業採購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自2026年3月31日起，裕利環球置業已停止以建築工程分包商身份經營業務，且除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外，裕利環球置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業務營運。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在建築業內的關係網絡，以及與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加上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一直由實質上相同的行政管理層運作，董事認為裕利環球置業終止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之間並無任何正在進行或待定的分包安排，且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亦不會與裕利環球置業訂立進一步的分包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本集團向裕利環球置業出售物業

於2024年7月24日，本集團向裕利環球置業出售位於香港筲箕灣道283號海景廣場11樓1號辦公室的辦公物業，代價為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該物業鄰近地區當時的辦公室及商業物業的市場價格以及該物業的狀況及維修成本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銷售」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裕利環球置業的業務在行業領域、客戶群及收益來源方面均明顯不同且清晰可辨，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各自的業務之間並無重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之間並無進行中的交易，且董事預期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不會訂立進一步交易。具體而言：(i)如上文所述，裕利環球置業自2026年3月31日起已停止以建築工程分包商身份經營業務；及(ii)如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段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能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租賃辦公室物業，董事預期，我們將能繼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物業的租約。

因此，鑑於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業務營運的範圍及性質存在重大差異，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並不需要裕利環球置業所提供的服務，故裕利環球置業並未被注入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公司中持有實益權益，或為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與控股股東有關聯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亦無業務重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2026年8月24日，控股股東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訂立契據，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除其他事項外，其不得，並須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為其本身、聯同他人、代表他人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取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

(i)在香港或本集團不時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從事、參與、收購、持有、牽涉、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築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類似或與之競爭(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各自為一項「**受限制業務**」)，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有關業務或向其提供支持(不論財務、技術或其他方面)；(ii)為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招攬、遊說、干擾或盡力挖走據其所知過往不時或緊接過往一年內曾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iii)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據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磋商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爭取合約或訂單、或招攬業務；或(iv)利用其以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身份獲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為目的。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本人／本身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牽涉於或從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取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任何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受限制期間**」指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直至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當日結束的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再(i)有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計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ii)直接或間接於合計不少於30%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無權共同或個別提名本公司董事會50%或以上成員，或透過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董事會50%或以上投票權或任何決定票；及(B)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承諾，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任何公司(不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權益，惟須符合：(i)該公司所開展或參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及／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合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的持股量高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合計持股量；(i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聯同或個別，均無權委任或提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ii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無參與或牽涉(或無權參與或牽涉)該公司的管理；或
- (c) 遵照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不競爭契據規定，爭取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

受限制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倘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各自為一項「受限制業務機會」)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編纂**」)發現或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機會須及時按以下方式首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接獲受限制業務機會後迅速(無論如何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受限制業務機會轉交本集團，通知須載有本集團考慮以下事項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i)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爭取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業務機會的性質及主要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包括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編纂**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編纂]僅當且僅當出現以下情形，方可爭取受限制業務機會：(i)[編纂]已接獲本公司的書面通知，拒絕受限制業務機會並確認受限制業務機會不會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的競爭；或(ii)本公司於向本公司發出[編纂]通知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並未向[編纂]發出有關本公司決定的該等通知。

接獲[編纂]通知後，本公司將向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尋求決定，內容有關：(i)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ii)爭取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i)本集團應爭取還是拒絕受限制業務機會。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業務競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檢討結果將載入年報。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

- (i) 迅速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檢討；
- (ii) 在第三方施加的保密規限下，容許或促使容許本公司代表、核數師及合規顧問(如必要)查閱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需者為限)；
- (iii) 依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並載入年報；
- (iv) 回應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 (v) 遵守聯交所及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不時就不競爭契據頒布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規定，並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協助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及
- (vi) 在適用範圍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任何會議(該等會議審議及批准不競爭契據所指已經或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本集團具備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勞焯培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承業的董事 裕利環球置業的董事及公司秘書
勞紹佳	執行董事及地盤經理	裕利環球置業的董事
勞鑑	技術總監	恆泰的董事 裕利環球置業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上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兼任董事職位或其他職務，惟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勞鑑先生(我們的技術總監及控股股東)外，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
- (ii) 我們的技術總監勞鑑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而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勞焯培先生自1998年以來已為本集團服務約28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地盤經理勞紹佳先生則自1995年以來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30年。恆泰及承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成立，作為投資控股實體，以於重組期間持有股份，為[編纂]作準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該等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在上述兼任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的本集團及裕利環球置業中，均能妥善履行各自的職責，往績良好，證明彼等一直並將繼續能夠為本集團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iv)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除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准許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我們的董事會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及(i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的人士）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授權及權利就其自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擁有自身資源開展該等營運。具體而言：

- (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可就提供服務自行接觸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
- (ii) 我們是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資格的持有人，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iii)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我們自身的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或向其獲取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場所、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及
- (v)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且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如上文所披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獨立的現金收付庫務職能，並具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行事者除外）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我們獨立維持及管理銀行賬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貸款，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及解除。

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應付其財務需求，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地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完全明白彼等有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董事會將確保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之間因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應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非執行董事(包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各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納入本公司的年報內，而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
- (vii) 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應向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而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包括未有接納控股股東轉介的業務機會的原因)；
- (viii) 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例如法律或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ix)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